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執 矩 99 年執 5221 字第 155705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9 年執字第 5221 號受刑人陳益順詐欺案件內  
扣押物上海商銀存摺 1 本、印章 1 個及手機(含 SIM 卡)1 支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97 年度保管字第 3210 號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99 年 4 月 26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陳宏達